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东莞东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铲关查一缉违字〔2026〕10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东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3698220J
4	法定代表人	樊文博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铲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6月14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志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铲湾海关申报出口斜车等5项货物，报关单号534820260000031960。2026年6月15日，大铲湾海关查验发现第1、3项货物斜车规格异常。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鉴定，第1、3项货物2台斜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B201.a项下列管物项，检验报告编号为WT26170028241、WT26170028251，当事人无法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人民币84.6731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5.7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